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薪酬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及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方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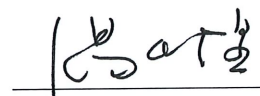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